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MULT-05

修正案号: 39-8968

一. 标题: 发动机—低压压气机机匣 A 框空心定位销—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在RR公司紧急非改装服务通告(NMSB, Non-Modification Service Bulletin) RB.211-72-AJ451(2016年11月22日)的1.A节中的RB211 Trent 553-61、553A2-61、556-61、556A2-61、556B-61、556B2-61、560-61和560A2-61发动机。

这些发动机已知装于但不限于空客 A340-500 和 A340-600 系列飞机上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.: 2017-0012, 2017 年 1 月 25 日;
2. RR 公司 NMSB RB.211-72-AJ451, 初版, 2016 年 11 月 22 日, 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自 2012 年以来制造的所有件号 P/N FK32009 低压压气机(LPC)机匣 A 框空心定位销都可能进行了不正确的热处理。这可能降低销钉的完整性,以致在风扇叶片脱落 FBO(Fan Blade Off)事件中其不能承受相应的载荷。

该情形如果未予以纠正,会导致 FBO 事件中 A 框的定位丧失,很

可能造成发动机分离、反推单元的丧失、释放高能碎片或不可控的火灾。

为了应对该潜在的不安全情况,RR 公司确定了安装了这些 A 框空心定位销的受到影响的发动机,并发布了紧急 NMSB RB.211-72-AJ451 以提供更换这些定位销的指南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在受到影响的发动机上对 A 框空心定位销完成一项单次更换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注1: 本指令中引用的RR公司的Mod、SB或NMSB的编号中带有“A”(紧急)标识,须知这些参考文献之前或之后的版本可能不带有“A”标识。这种改变不会影响到本指令对这些参考文献的引用。

注2: 该受影响的A框空心定位销P/N FK32009,本指令后文引用称为“受影响的部件”;

注3: RR公司紧急NMSB RB.211-72-AJ451本指令后文引用称为“NMSB”。

在翼更换:

4.1 在NMSB (见本指令注4) 第1.D. (1) 节中所确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对于适用序列号的发动机,按照NMSB第3节的指南用可用件更换受影响的部件。

注4: 对于一架飞机所安装的发动机接近或超过了适用的符合性时间的,允许单次转场飞行(不超过2个飞行循环)至可以完成本指令对该发动机所要求措施的地方。

备用发动机:

4.2 对于一台发动机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时作为可用的备用发动机,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从飞机上拆下作为可用的备用发动机,在该发动机(再次)安装到飞机上之前,按照NMSB第3节的指南利用可用件更换受影响的部件。

车间内更换:

4.3 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4.1节或4.2节的要求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下一次有资质的车间修理(见本指令注5)期间,或者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时,一台发动机正在有资质的车间修理,在放行使用前,按照

NMSB第3节的指南用可用件更换受影响的部件。

注5: 在本指令中, 有资质的车间修理定义为发动机完成RR公司客户关怀网站上Trent 500通用发动机管理计划 (EMP) 所定义的1级到4级工作包的任何车间修理, 并包括“医院”大修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 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2 月 08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2 月 08 日

七. 联系人: 范仁钰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1202